

说明 1-1:

##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2:

##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4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文登区无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威海市文登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58332.26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240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文登区新增 324000 万元。

### 二、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50508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2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1085 万元。分级次看，本区使用 505085 万元（新增债券 32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108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349230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53456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441201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22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21201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4553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22000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3539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555041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2578332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80451 万元。

### 四、2024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441201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22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21201 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45539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 2200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县（市、区）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 221201 万元、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4189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4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555041 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578332 万元。此外，2024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80451 万元。

说明 3:

## 2024 年文登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执行各级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各项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聚焦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项目（政策）全过程、全周期，全力压减非刚性、非必需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做好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审核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新增项目（政策）275 个，涉及金额 63518.88 万元，建议压减预算 40996.36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编制提供了有力依据。二是全面覆盖和重点评价相结合。2023 年度 729 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率、2024 年 614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覆盖率均达到 100%，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推进。同时建立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的全应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机制，对 14 个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总金额 82763.80 万元，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 2024 年文登区预算调整报告

文登区暂无区级预算调整报告。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 2024 年文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提出 2024 年我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如下。

### 一、资金总量

截止到目前，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07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39 万元，省级资金 387.5 万元，市级资金 845 万元，区级资金 2104 万元。

### 二、使用原则

围绕衔接推进区建设、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项目、“跨村联建”项目等工作任务、短板弱项，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管意见，提出具体使用用途和方向。

### 三、分配意见

（一）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项目 630 万元。由组织部用于实施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9 万元。用于文登营镇、大水泊镇等镇建设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7.5 万元。用于发放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150 万元；用于发放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0.18 万元；用于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13.5 万元；用于文登营镇、大水泊镇等镇建设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23.84 万元。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40 万元。由组织部用于实施“跨村联建”项目。

（五）衔接推进区建设 300 万元。用于在米山镇东铺头村、西铺头村等村进行道路硬化、安装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帮扶项目雪灾救助 5 万元。用于文登营镇马家岭村猪场大棚修缮。

（七）产业项目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1950 万元。用于在米山镇东铺头村、西铺头村等村进行道路硬化、安装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 700 万元，用于尹家村等村基础设施建设 1250 万元。

（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4 万元。用于尹家村等村基础设施建设 154 万元

##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公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件		金额	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	分配情况	
		上级文号	本级文号			金额	下达部门
1	中央-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项目	威财农整〔2024〕3号	威文财农整〔2024〕5号	63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630	区农业农村局
2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威财农整〔2024〕26号	威文财农整〔2024〕16号	109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3	省级-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威财农整〔2024〕 12号	威文财农整 〔2024〕9号	387.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387.5	区农业农村局
4	市级-巩固 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 兴有效衔 接	威财预〔2024〕 17号	威文财预指 〔2024〕55号	54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540	区农业农村局
5	市级-衔接 推进区建 设	威财预〔2024〕 11号	威文财预指 〔2024〕55号	30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300	区农业农村局

6	市级-帮扶项目雪灾救助	威财预〔2024〕11号	威文财预指〔2024〕55号	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5	区农业农村局
7	区级-产业项目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威文财预指〔2024〕8号	195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1950	区农业农村局
8	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威文财预指〔2024〕58号	15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农〔2021〕8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威财农〔2022〕23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合 计				<b>4075.50</b>		<b>4075.50</b>	